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富民县民政局 文件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富民县税务局

富教通〔2022〕10 号

关于印发《富民县 2022 年民办教育机构资金
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全县各民办教育机构：

现将《富民县 2022 年民办教育机构资金监管工作方案（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富民县民政局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富民县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富民县2022年民办教育机构资金监管工作方案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昆明市民办学校财务和资金监管指导意见》昆教体办发〔2021〕7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规范我县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民办教育机构治理，以建立健全民办教育机构收费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学生家长合法权益，提升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富民县民办教育机构资金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会春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兴平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云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选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思云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邬利生 国家税务总局富民县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段兴禄 县教育体育局教科科科长
廖凤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李树奇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工作人员
胡玉云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科工作人员
杨潇敏 国家税务总局富民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一级行政执法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由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张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协调、统筹培训机构的资金监管工作。

三、监管对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含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阶段等各类全日制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四、监管内容

（一）收费监管

1. 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按规定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并列入招生简章，同时必须在办学场所、网站、微信

公众号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2. 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学前教育按学期或按月收取保教费和伙食费。

3. 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参照执行，按课时收取学费，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4. 严禁“账外账”，民学校各项收入应及时全额存入学校账户，严禁“体外循环”，收取费用由学生或学生家长直接缴入教育部门监管的账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5.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二）财务监管

1.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财产权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和会计帐簿，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科学制定办学经费预决算方案，实现经费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财务监管办法，督促民办学校落实财务管理、财务审计、财务清算、财经纪律等制度，监管民办学校的资产财产、社会捐助等，保障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

及师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办学或变更举办者时，应依法组织财务清算，并按相关要求报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

3.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

（三）资金监管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资金监管制度，资金监管范围是向学生收取的学费（课时费）、课后服务费、住宿费、伙食费、行装费、杂费、财政资金以及其他代收费等。

2.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监管资金可用于退还向学生预收取的费用、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支付其他费用。

3. 高中阶段教育（含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等民办学校，采用委托银行以“严控大额资金流动”和“最低余额保障”的方式监管；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委托银行以“预收费银行托管”或“预收费风险保证金”的方式监管。

4. “大额资金流动”、“最低余额保障”、“预收费风险保证金”的监管资金额度和比例由县资金监管领导小组结合国家、省、市的规定，区分民办学校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学生人数确定，受监管的资金额度根据教职工和学生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照管理权限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核定。“大额资金流动”监管额度根据机构日常运作所需资金确定；“最低余额保

障”监管额度原则不得低于所有学生（员）一个收费周期内学费总额的 40% 且不低于教职工 3 个月工资总额；“预收费风险保证金”监管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 个月）的费用总额。“预收费银行托管”监管额度为培训机构全部预收费。

5. 高中阶段教育（含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等民办学校要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将基本账户设置为“大额资金流动”“最低余额保障”的监管账户；同时可开设一个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收支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将在银行开设的所有账户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将多余的其他账户进行销户。

6. 高中阶段教育（含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等民办学校在动用监管账户的大额资金或最低余额保障资金时，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按照管理权限经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提取使用，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做出复核，若遇紧急情况应即时复核。提取、使用后的资金缺额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时限及时补充到位。

7. 校外培训机构采取“预收费银行托管”方式监管的，要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并将在银行开设的所有账户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

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托管银行培训机构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

8. 校外培训机构采取“预收费风险保证金”方式监管的，要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按规定存入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

9. 民办学校应按照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办理资金监管相关手续，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后的监管额度将资金存入监管账户或保证金账户，新审批的民办学校要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初次核定的监管额度将资金转入资金监管专户或保证金账户。当民办学校受监管的办学资金数额低于上述标准时，监管银行应根据授权采取暂停资金拨付等措施，并及时向该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发出风险预警、通报，审批机关会同有关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干预。

五、具体工作

1. 确定金融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当地政府金融部门联合形成民办学校学资金监管合作银行比选方案确定监管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选定的监管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一般为三至五年，期满对银行在资金监管工作实际效果进行评估，评定结果作为下一轮比选的重要依据。

2. 实施监管。由资金监管成员单位（行政许可单位）、民办学校、监管银行等三方签订《民办学校账户管理协议》，协议自

签订即日起生效，15 个工作日后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后，监管银行按协议启动监管程序，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

3. 风险处置。监管银行发现监管资金余额到达监管红线时，按协议约定及时向民办学校和主管部门发送“风险警戒通报”，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办学风险。

六、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由县教育体育局对全县民办教育机构资金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二）分类监管。一是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对符合布局布点、且达到办学标准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资金监管，按程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办理相关手续；二是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对达到办学标准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金监管，按程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办理相关手续。三是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对达到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资金监管，按程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三）实施监管。2022 年 2 月 7 日开始正式对校外非学科培训机构进行资金监管；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正式对学前教育进行资金监管。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始正式对校外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学前教育进行资金监管。

（四）信息公布。通过富民电视台、富民教育信息网和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的宣传栏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布校外非学科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公告，公布资金监管信息。2022 年 2 月 25 日公

布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公告，公布资金监管信息。2022年8月20日公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资金监管公告，公布资金监管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资金监管工作到位。

（二）责任到人，任务到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民办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做到随时督查、及时通报，确保资金监管工作取得实效。